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5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8

 议案五：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9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核对，请参会人员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及

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学鑫先生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限即将届满，李明发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储育明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

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转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其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共计 4 项，对应 4 个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序号	子议案名称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同日披露的前述各制度原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 （四）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确定权益的持有人名单和分配；
- （五）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
-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八）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